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四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情形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或可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

二、——四年首次辦理【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預計提報本公司——五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一)評估期間：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二)評估方式：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114 年 5 月 9 日委派三位評估委員及小組成員至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70 號 10 樓) 會議室進行實地訪查。訪談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暨總經理、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

(三)評估內容與項目，包含以下五大構面：

- (1)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 (2)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 (3)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 (4)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 (5)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四)協會出具之證書詳下頁，協會之建議及本公司改善計畫如下：

建議(一)：為使新任董事及早了解董事職責及熟悉公司業務，建議貴公司制訂「新任董事講習制度」(如安排專人簡報、實地參訪、與重要管理階層座談等)，同時可考慮編製「董事手冊」(包含如公司業務簡介、產業動態、重要法令規範、重要公司政策制度、董事權利義務等)，提供董事參考，協助新任董事儘速掌握公司經營狀況，以利其履行董事職責。

改善計畫：擬依建議，訂定本公司「新任董事講習」機制，於新成董事上任時，由公司主管或相關同仁向新任董事介紹公司及相關規範文件等，並提供「董事手冊」，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

建議(二)：建議貴公司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內容至少包含應通報之事件或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使董事會成員能及時掌握公司重大偶發狀況。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當責及治理功能，建議貴公司之公司治理單位可於每屆董事會改選後，衡酌實務配合相關法規，安排各功能性委員會檢視其職權所涉規章及公司之重要內規。

改善計畫：擬依建議，公司將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遇偶發性重大事件並得發布重大訊息，將第一時間發送郵件或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通知董事會成員，以利其掌握公司重大偶發事件之訊息。



建議(三)：貴公司在落實公司治理之各項要求已有相關作法及相當默契，主要之運作，係由經營管理階層進行規劃、發動與落實。為使董事會能有更多參與機會，建議貴公司將企業永續發展、重要人才培育、重大風險管控，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等議題之運作情形，定期列案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監督並指導各項公司治理之具體推動計畫與作法，更積極發揮董事會多元意見提供及督導之職能。

改善計畫：擬依建議，將企業永續發展、關鍵人才培育計劃、風險管理工作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運作情形每年提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監督並指導各項公司治理的推動。

建議(四)：貴公司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目前係由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進行考核，鑑於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互動密切，建議貴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工作目標訂定及績效考核，宜參酌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效能。此外，為強化內、外部稽核之獨立性及相互勾稽功能，建議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分別與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進行閉門會議，並留下書面溝通紀錄。

改善計畫：擬依建議，稽核室年度工作目標(年度稽核計畫)將送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公司內控相關規定辦理。稽核室人員預計於一一五年起，每年至少一次與審計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並留下書面溝通紀錄，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效能。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茲證明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

本協會評估小組成員

審閱公司自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期間相關文件，

並於 114 年 05 月 09 日評估小組至公司進行實地訪評，

爰於 114 年 05 月 2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供公司董事會參酌。

特此證明



理事長

陳清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